

# 中臺科技大學愛校獎勵要點

文件編號：RIC309  
1111207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01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在校生熱心推薦新生，藉由輔導、關懷與熱心推薦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定訂「中臺科技大學愛校獎勵要點」。
- 二、推薦新生經轉學考、日四技各招生管道或進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成為本校新生，且須於報名表或新生入學問卷填寫推薦人姓名，並持續輔導及關懷；推薦一名新生即發放輔導就學獎勵金貳仟元(至多發放陸仟元)。另新生可推薦新生，但不得互為相關申請案推薦人。
- 三、每位註冊完成之入學新生限由一名推薦人領取獎勵金，且需事先載於就讀學生報名表之推薦欄位中始得辦理，被推薦新生如未完成註冊不認定為獎勵對象。
- 四、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將申請表提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進行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 五、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勵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_\_\_\_學期愛校獎勵要點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填寫)

<b>申請人姓名</b>		<b>系所</b>			
<b>學號</b>		<b>聯絡電話</b>			
<b>雙方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b>推薦學生姓名</b>		<b>推薦學生就讀科系</b>			
<b>推薦學生學號</b>		<b>推薦學生聯絡電話</b>			
<b>備註：</b> 一、請於開學第三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二、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註冊課務組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委員會議審查。 三、詳細申請與作業相關規定請見中臺科技大學愛校獎勵要點。					
<b>申請人簽章：</b> _____		<b>系主任簽章</b> _____			
<b>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審查</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簽章： _____	<b>教務處 審查</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簽章： _____	<b>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